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5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承勳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承勳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承勳網路以言詞辱罵告訴人鄔磊穆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為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萬元，被告則表示無法接受，故雙方未成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銘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詹禾翊

03 所犯法條

04 刑法第第309條第1項

0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